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建〔2024〕14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的通知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兵团《关于下达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兵财建〔2024〕1号）和 2024 年师市第 3 次行政常务会会议纪要，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5707.96 万元（详情见附件）。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6002-太阳能发电补助”。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你单位尽快根据《2024 年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将资金拨付至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待资金拨付完毕后，请你单位及时将资金拨付情况及时向师市发展改革委与师市财政局反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并在资金下达 15 日内将分解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报师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确认，同时抄送师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抄送：师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光伏发电项目类型	分配金额
合计			5707.96
1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分布式项目	1796
2	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其它光伏项目	2330
3	克拉玛依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581.96

附件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		
主管部门		第七师胡杨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4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07.96	
		其中:财政拨款	5707.96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兵财建(2024)1号)文件精神,2024年下达师市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总额5707.96万元,其中补助自然人分布式项目支出1796万元,补助竞价光伏项目支出2330万元,补助普通光伏发电项目支出1581.96万元,用于师市3家光伏发电企业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保障3个光伏发电项目正常开展。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企业社会服务能力,二氧化碳减排能力有效提升,增加师市电网可再生能源电量消纳,减少电煤使用和火电机组发电量,降低碳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营区域内年度光伏预计发电量(亿度)	≥1.4亿度
			补助自然人分布式项目(个)	≥1个
			补助竞价光伏项目(个)	≥1个
			补助普通光伏发电项目(个)	≥1个
			补助光伏发电项目类型(个)	≥3个
			补助发放企业数量(家)	≥3家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总额(万元)	≤5707.96万元
			补助自然人分布式项目支出(万元)	≤1796万元
			补助竞价光伏项目(万元)	≤2330万元
			补助普通光伏发电项目支出(万元)	≤1581.9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社会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二氧化碳减排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师市电网可再生能源电量消纳,减少电煤使用和火电机组发电量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益企业满意度(%)	≥95%	